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為研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- 第四條 前項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並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開會。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再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